

集贤县永安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集贤县永安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完成编制。本年度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可在集贤县政府网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（www.jixian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请与集贤县永安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集贤县永安乡，邮编：155904，联系电话：0469-495120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永安乡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集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贤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集政办发〔2022〕18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加强领导，建立机制，完善制度，狠抓落实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乡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。2022 年以来，我乡通过集贤县人民政府网站、“永安微言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开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、养老服务、营商环境、生态环境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监督检查情况信息 67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方面。2022年永安乡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为确保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，建立了乡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**提高信息报送质量**。为了广泛采集信息，提高报送质量，我乡积极拓宽渠道，广泛收集信息，在信息报送的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，准确把握信息动态，全面反映工作情况。每天不定期关注国家、省、市及县人民政府等网站最新动态，广泛收集最新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**不断完善政府网站建设**。优化模块、人性化设计，更贴合百姓需求。二是**定期做好网站维护工作**。及时更新涉及重点领域信息、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、惠农政策等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**乡党委齐抓共管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**。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工作由乡党政办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由乡纪委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二是**加强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**。通过培训，进一步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，同时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不够强。部分信息具有时效性，由于工作滞后，致使所公布的信息超出时效，另一原因是由于工作人员兼职负责此项工作，致使有时信息更新不及时。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够。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是通过政府及

网站予以公开，各村虽然建有政务公开专栏，但公开内容不全。**三是公开内容的实用性不够。**主动公开的信息多数是政策法规、政府文件及工作动态信息，与村民的需求及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提高我乡发布信息的积极性和信息公开的自觉性。乡党政办联合乡纪检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有效。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2022年我乡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2次。**二是增强信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。**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建立乡级政务公开工作群、村（屯）居民微信群等渠道，多形式的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我乡形成了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。**三是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内容的实用性。**科级干部深入村（屯）调研共计40余次，加强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、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进行梳理，重点对三农政策、惠农补贴、社会保障等方面信息进行更新50余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